

证券代码：837221

证券简称：金穗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卫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高级管理人员梁家前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邓卫忠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并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刘百林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

定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 及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对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并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9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卢义贞、林子海、刘百林、邓卫忠、卢荣楷、陈翠荣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9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卢义贞、林子海、刘百林、邓卫忠、卢荣楷、

陈翠荣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9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卢义贞、林子海、刘百林、邓卫忠、卢荣楷、陈翠荣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0,735,76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0,735,76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

2020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735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国靖、廖首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